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88 号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南昌市住建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洪住建罚字[2022]109号),因你公司存在转包工程行为,南昌市住建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1,386.49万元,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53.33万元。本次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金额合计为1,439.82万元,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4.08%。你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有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但未及时披露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相关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2.5条第九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5 日